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2.02 法律字第 098004498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2 月 02 日

要旨：不論主管機關請求原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差額地價，或土地所有權人向主管機關主張行使差額地價請求權，其性質均屬公法上請求權，如平均地權條例對此類請求權之時效並無規定時，則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之

主旨：雲林縣政府函報該縣箔子寮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應繳、應領地價執行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部 98 年 10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651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又市地重劃分配之結果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，應繳納差額地價；實際分配面積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，應發給差額地價，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 第 2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主管機關請求原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差額地價，或土地所有權人向主管機關主張行使差額地價請求權，其性質均屬公法上請求權，如該條例對此類請求權之時效並無規定，應適用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三、至關於消滅時效之起算點，參考民法第 128 條前段規定：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」復依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348 號裁判略以：「…（二）所謂請求權自可行使時起算，指法律上之障礙已不存在之情形而言，至被上訴人何時知悉登記錯誤，乃屬於其主觀之事由，與時效之起算無關。」及最高法院 85 年台上字第 2340 號裁判略以：「…該所謂『可行使時』，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，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，要與請求權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使無關。」關於本件差額地價請求權時效應自何時起算問題，查主管機關辦理市地重劃，於分配完畢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2 第 1 項公告分配結果，乃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，就具體事件所為決定，而直接發生地權整理效果之單方行為，性質上為行政處分（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67 號判決參照）。又公告閱覽期間期滿後，該處分即為確定（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2 第 2 項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），主管機關依法應逕為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故自公告確定時，主管機關即得對原所有權人請求繳納差額地價，或土地所有權人得向主管機關主張行使差額地價請求權，故請求權行使之發生時點應自此起算。至主管機關依「市地重劃

實施辦法」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繳納或領取差額，僅具催繳、催領之性質（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 342 號判決參照）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同屬第 1 類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